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李杰）

本人作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指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6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6年度，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6年度，董事会召开12次会议，其中：本人现场出席1次，因个人原因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参加并表决2次，通讯方式参加9次，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异议之情形。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本人现场出席1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6年1月25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1）关于2015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2）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3）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4）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5）关于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6）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2016年5月25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上，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1）关于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在重庆市涪陵区投资人民币1亿元建设LED产业园；（2）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独立意见，同意选举郝军先生担任副董事长，同意聘任邵立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补选苏军先生、邵立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就以募集资金4,875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4,875万元发表了独立意见；（4）就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发表了独立意见；（5）就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6年8月8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1）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2）关于2016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4、2016年9月2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就公司拟向易平川、余江县万象新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万象新动移动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4,500.00万元的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事项、重组报告书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6年9月20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就公司与深圳市德万崇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产业并购基金合作框架协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发表的独立意见均已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作为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2016年度，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履行职责，按时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会议的相关议案。

1、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就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及2016年度基本薪酬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2、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了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就公司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拟聘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年度，本人积极利用在金融、投资方面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事项，结合监管机构最新的审核理念和公司实际情况，提出合适的意见或建议；同时，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与公司董监高及相关人员沟通、交流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的运行情况，并结合本人投行工作获悉的前沿资讯给予相关的指导意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最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平等知情权。

2、时刻关注中国证券市场的最新动态，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向公司传达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规范治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最新要求，督促公司按照最新的监管规定执行，切实有效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本人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lijie311@126.com

特此报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 杰

2017年4月14日